

(中華郵局掛號特准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膠澳公報

第八十五期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二六一六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二六三三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二六三四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二六七八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二六七九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九八四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三〇三三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三〇三五號

布告

山東青島地方檢察廳布告第一〇號

公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六三六號

批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一二〇七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一二〇八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一二一八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一二一九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一二二〇號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共六件)

▲命 令▼

大總統令

任命趙先謙署皖北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張叙忠授爲陸軍中將王家鸞曾祿張福田均授爲陸軍少將李勳加陸軍少將銜修占元加陸軍步兵上校銜董正加陸軍騎兵上校銜劉文藻授爲陸軍軍需監花錫毅加陸軍軍需監銜李向榮加陸軍一等測量正銜陳樹斌陸滌寰均授爲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劉祖藩著加陸軍少將銜趙雲龍段宏綱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那震淙授爲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陳輝王連中均加陸軍軍醫監銜王若宜鄭淑林鴻沈王楨均授爲陸軍一等軍醫正張修敏授爲陸軍一等司藥正此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潘彪爲皖北鎮守使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署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王克敏幣制局總裁張英華呈請任命耿文華爲河南省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授董廷輝爲陸軍憲兵中校崔國楨爲陸軍步兵中校李經文閻儉德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曹國華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授梁仁駿蔡樹楠袁宗武李連玉王雙岐爲陸軍步兵中校薛文海爲

陸軍憲兵少校蘇文彬張炳封馬振宗爲陸軍步兵少校應慶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唐文起加陸軍二等軍需正銜劉承翼葛海涵劉鵬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任命馮志祺爲陸軍第二十五師步兵第九十八團團長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任命邢鳴春爲陸軍第二十五師步兵第九十八團第二營營長趙振聲爲陸軍第二十五師步兵第九十七團團附均照准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任命苗本銓爲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五十一團團附楊振江爲第二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程克呈署京師高等審判廳庭長張汝霖回籍省親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安徽省長呂調元咨省會警察廳正王先春劉炳勳另有差委請免本職均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安徽省長呂調元咨請任命汪呂卿爲長淮水上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任命鹿懷忠爲安徽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李榮標爲安徽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任命普民康爲湖北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五團團長此令

雷泮林張培榮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何葆瑞吳廷勳均授爲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任命吳國華爲安徽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王運豐爲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附趙揚爲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附沈仲爲第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陶殿魁爲第二團團附蔣業源爲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三營營長鮑蘭芬爲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張敬芝爲第三營營長秦慶麟爲第二團第三營營長徐漣爲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三營營長江琨爲少校副官丁翰東爲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三營營長黃廷燎爲第二團第三營營長李汝舟爲少校副官馬峻山爲第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賈永清爲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任命秦國珍爲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任命盧金標爲湖北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五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任命邱震爲陸軍第二十師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任命張興基爲福寧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任命吳樹榮爲陝南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任命王嘉善爲陸軍第七師礮兵第七團副軍械官應照准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授陸瑞麒張品三王鐸于榮忱爲陸軍步兵中校田鳳鳴李先達爲陸軍騎兵中校趙君慶郭隆亮爲陸軍礮兵中校張以昌楊振江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王鳳羣爲陸軍騎兵少校並加中校銜葉殿有康鳳琴爲陸軍步兵少校宋保忠爲陸軍騎兵少校宋吉甫呂起平爲陸軍礮

兵少校楊玉山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梁殿奎周良竣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馮秉鈞為陸軍二等司藥正張瑞徵
康榮奎魯逸為陸軍三等軍醫正焦錫經為陸軍三等獸醫正均照准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任命張家楨為陸軍第十五混成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任命賀超雄為陸軍第十六混成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二六一六號

- 令
- | | | | | | | | | | | | | | | |
|-----|-------|-------|-------|-------|--------|-------|-------|-------|-------|-------|----------|-------|------|------|
| 總務課 | 電話局 | 屠獸場 | 農林事務所 | 台東鎮小學 | 台東鎮小學 | 台西鎮小學 | 高家村小學 | 高家村小學 | 浮山所小學 | 趙哥庄小學 | 侯哥庄小學 | 宋哥庄小學 | 明德小學 | 職業學校 |
| 財政局 | 交涉署 | 普濟醫院 | 商陳列館 | 薛家島小學 | 瓦屋庄小學 | 浮山後小學 | 辛家庄小學 | 上流小學 | 于哥庄小學 | 九水小學 | 灰牛石小學 | 常在石小學 | | |
| 警察廳 | 傳染病院 | 青島工務所 | 施溝頭小學 | 濠北頭小學 | 大麥島小學 | 滄口小學 | 登窩小學 | 埠窩小學 | 香裡小學 | 現化菴小學 | 九水林內義務小學 | | | |
| 發政所 | 水道事務所 | 李屯小學 | 南屯小學 | 辛島小學 | 于家下河小學 | 朱家窪小學 | 法海寺小學 | 姜哥庄小學 | 雙山小學 | 養正小學 | 育英小學 | | | |

為訓令事案據山東印花稅處青島辦事處主任柳運昌呈稱頃奉山東印花稅處第一三八號訓令內開案
查本處前為杜禁印花稅票減折衝銷之弊曾經擬訂辦法嚴行締禁嗣將內列條款另行修正並改稱為山東省印花稅罰則補充章程呈經省長公署咨部核復去後茲奉省長公署第四五一九號訓令已准財政部

轉咨司法部咨經大理院解釋將該章程改正咨復飭即由處遵照部令逐條改正印訂成本分別咨令各機關各商會並布告商民一體遵照仍呈送一份來署以備查考等因奉此除刷印章程分別呈咨函令並撰擬布告分發各縣張貼外合將印花稅罰則補充章程暨布告令發該處即便遵照迅將發去布告擇衝要通衢廣行張貼並隨時會同警廳認真稽查倘有違犯罰則所列各條款即行交警照章罰辦一面呈報本處察核所有發去補充章程即由該處分函本埠各機關查照並將張貼布告暨辦理情形呈報備核均毋違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職處設立已五月於茲前將貼用印花之章程及請各機關輔助之意思已經呈請鈞署轉令各機關查照辦理在案茲查職處創辦印花一稅端賴各機關及各學校提倡購貼於前商界始能仿效購貼於後雖蒙鈞署通令各機關一體向職處購買貼用然查各機關各學校於每月造送財政局之薪俸收據及粘據簿之單據照章貼用職處之印花者固然有之而貼用空白印花或購自郵局之印花者亦復不少既各機關與學校所用之印花非貼用空白印花即大多數購自郵局而不向職處購買殊與職處前請各機關代為提倡輔助之宗旨大相抵觸又參考部章凡屬膠埠範圍以內之各機關學校商民人等所應用之印花當以職處之印花為標準並於印花票面皆加蓋有青島辦事處字樣之戳記以資區別總之在膠埠範圍內均所貼用之印花須認明有加蓋青島辦事處字樣者為合法印花如貼用空白印花及貼用其他加蓋省縣戳記之印花照章作為無效仍責令另行購買職處合法印花復行補貼以符定章除將奉發布告函請警廳代為張貼週知並會同警廳隨時認真稽查外茲檢具布告一張呈送鈞署備案並檢送印花稅罰則補充章程六十本呈請鈞署通令分發各機關及各學校以資備查嗣後各機關及各學校之會計庶務人員對於購

買物品之單據若單據上不貼職處之印花即行向賣物者拒絕不買現擬變通辦法各庶務處預購職處之印花以備購物時給賣物者單據上照章代貼責令賣物者另繳納印花費俾各庶務可免事後補貼之累並於每月薪俸收據應貼之印花以及其他關於應貼印花之項務乞通令各機關及各學校轉派各該庶務會計人員來上海路門牌三十四號職處接洽購買合法印花以備應用將來各機關及各學校如此提倡補助彼商民人等或期仿效貼用於後亦可藉資杜絕折衝銷之弊所請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俯賜指令備案實爲公便等情並附布告章程到署事關稅務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檢附印花稅罰則補充章程一本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章程一本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二六三三號

令 財 政 局
農 林 事 務 所

爲令行事案准青島地方審判檢察兩廳函稱案查敵兩廳前因開辦李村分庭需用廨舍當經函准鈞函第五五八號准將李村官產第二百三十號樓房一座附屬平房及鐵木房完全撥給等因具仰鈞署維持司法之至意感激莫名惟該官產內木房數所現經工程課拆去所有辦公處所尙屬不敷分配擬請允准俯將毘連之官產第二百三十一號平房一併撥給俾敷辦公以便早日開辦相應會同函請鑒核施行等因准此查李村添設分庭原爲便民起見該平房現住林警附近有無適當官產可以遷移騰出該項平房一併撥給該

分庭使用之處合行令仰該局會同財政局農林事務所查明核議會呈具報以憑核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二六三四號

令財政局

爲令發事案查青島市場收歸官辦一案業經本署剴切佈告並令該局遵照辦理在案查前據中日商人全體代表連秀山榮仁定等呈請收回官辦布場成命前來核閱所陳各節對於官辦本旨諸多誤會自應根據條約及事實上應暫收歸官廳直接管理各情由詳爲指駁開導以釋誤會除於本月十三日批示該商人等遵照外合將原呈及批示全文一併抄發該局仰即存查俾資接洽爲要此令

計發抄呈及批文各一件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二六七八號

令下河小學校教員李修清

爲訓令事案查該校校長朱學塾因遺失校印已指令撤差在案所遺該校校長一職即暫由該教員代理以重校務仰即接交清楚會同具報備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二六七九號

令財政局

爲令行事案據下河小學校校長朱學塾呈稱呈爲遺失校印及證書懇補發事竊塾前因公攜帶校印赴青本月十三日午後七時公畢回校途中將校印並所領之夏期講習會畢業證書全行遺失回校後當即派人四出尋覓終未尋得伏維職校對內對外處處須用校印而畢業證書係個人講習成績任其失落亦殊可惜爲此懇請從速補發校印以便辦公即畢業證書亦祈連帶補發一張此外塾尚有長戳一顆上刻公立下河小學校校長朱學塾係楷書字亦一併遺失嗣後有以此戳與鈞署及各機關來往者塾概不負責謹附此聲明等情據此除指令典守印信事關重大該員身爲校長竟將校印遺失殊屬不合應即撤差示懲所遺校務即由該校教員李修清代理尅日交代清楚會同具報查核所請校印應候刊發講習會畢業證書隨令補給再遺失校印及該員銜名長戳應由該員登報聲明以防假冒並將原文發登公報週知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二九八四號

令財政局

呈一件呈復李助如等分割土地案業經註冊並請批示聲明手續由

呈圖均悉並准地方審判廳函復到署查該民註冊及登記手續按照不動產證明許可收費規則所定均屬

相符自無庸由本署重行註冊除批示外仰即知照此令圖存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三〇三三號

令下河小學校

呈一件呈為聘用江敦瑾接充教員請備案由

據呈已悉仰即遵照前次訓令將該員履歷及畢業證書呈候察驗再行令遵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三〇三五號

令下河小學校校長朱學塾

呈一件呈為校印及暑期講習會畢業證書均遺失請補發由

呈悉典守印信事關重大該員身為校長竟將校印遺失殊屬不合應即撤差示懲所遺職務即由該校教員李修清代理尅日交代清楚會同具報查核所請校印應候刊發講習會畢業證書隨令補給再遺失校印及該員銜名長戳除令財政局查照並登公報外應另由該員登報聲明以防假冒併仰遵照此令

附補證書一份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布告▼

山東青島地方檢察廳布告 第十號

為布告事案准同級審判廳第一二七五號函開本月十七日奉山東高等審判廳訓令第四六一二號開案奉

省長第九一五四號指令本廳核轉該廳擬處匪犯劉泰罪刑一案請核准由內開呈及判詞原卷均悉既據核明青島地方廳判處匪犯劉泰死刑一案事實法律均無疑誤應准照判執行仰即轉令遵照並將執行日期分報備查此令判詞存原卷發還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將該犯劉泰一名執行死刑並將執行日期連同執行死刑盜匪一覽表通報備查此令計發卷四宗等因奉此相應檢同偵查原卷函送貴廳查照辦理並將執行日期函復過廳以憑轉報等因准此本廳定於十一月二十日上午八時派檢察官將該犯劉泰一名驗明正身由監所提出押往台西鎮行刑場依法執行槍決除分別函令並抄登公報外為此布告合埠人等知悉此布

計開

槍決匪犯劉泰一名

現年四十六歲膠縣人因詐財危險物及在禹山縣蓋縣莒縣大珠山等處擄人勒贖一案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公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六三六號

逕復者頃接

來牘以本埠貼用印花須以蓋有

貴辦事處戳記者爲準請通令各機關及各學校遵照貼用以資倡導等因並檢送布告一張章程六十本到署准此事關稅務自應照辦除將章程令發各機關及各學校一體遵照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山東印花稅處青島辦事處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批 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一二〇七號

具呈人徐學堂等

呈一件呈爲日商內外大康紗廠霸佔海灣一案蒙派員查勘請飭留出灣船地點由呈悉查此案據交涉署財政局會覆以該兩紗廠填修地點查與原立憑據尙屬相符未曾逾越等情該地保呈請交涉理由殊欠充分惟據該署局聲稱前項地證委係不適於停泊修船之用並據續呈請飭留泊地點前來自應量予設法以示體恤除指令由該署函商日總領事轉飭該紗廠酌定變通辦法公平解決外合行

批示知照此批憑據發還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一二一〇八號

具呈人李助如等

呈一件呈報分析胡良山等私有地請註冊由

呈悉該民等分割土地一節既據呈經財政局註冊及地方審判廳登記有案核與本埠不動產證明許可收費規則之規定尙屬相符毋庸由本署重行註冊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一二一八號

批市場商人連秀山等

呈一件呈仍請收回市場官辦成命由

呈悉查以前市場組合按月徑收二元八角之多係備掃除查夜工食補修及其他市場開支之用並非普通會費僅供集會之用可比本署爲體恤商艱減輕負擔起見參酌舊例予以核減仍以此次費用備市場公共事務之處並非激入官廳作爲歲收實屬公允已極業經明白批示在案該商等對於官廳解紛持平之本旨理宜共喻據呈各情殊屬誤會費金已予核減乃反目爲浮收尤欠斟酌此次市場官辦案經確定所請收回成命一節礙難准行毋庸多瀆切々此批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一二二九號

具呈人安子玉等

呈一件呈請速行交涉日人國式強買李村民地由

呈暨報告書均悉查外人買收農地案業由特種案件委員會議決辦法呈經核定分飭各主管機關查照籌備在案所呈各節應俟全案籌備就緒再行交涉除飭交該委員會併案辦理外合行批示仰即知照此批報告書存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一二二〇號

具呈人朱桂山

呈一件呈請租用小港第二第三號倉庫組設冷藏倉庫由

呈圖均悉候令行港政局查明議復再行核奪此批圖存轉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一 判決王茂良竊盜及嗎啡案

主 文

王茂良施行打嗎啡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在安徽路竊盜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在州街竊盜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在海泊街竊盜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在黃道街竊盜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在海泊街五間房竊盜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在濟寧街竊盜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在平度街竊盜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在治德街竊盜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在治德街花園竊盜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在前海沿不識姓名外人家竊盜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在治德街不識姓名日人家竊盜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執行有期徒刑十個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拆抵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一 判韓得順鴉片烟案

主 文

韓得順開館供吸鴉片烟一罪處拘役十日併科罰金貳十元吸食鴉片烟一罪處罰金貳十元執行拘役十日罰金貳十五元如無力繳納罰金以一元拆易監禁一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烟槍烟灯烟盤烟盅挖子各二付銅勺油壺皮盒烟籠鑷子烟匙子各一件千子三支烟灰一包烟膏一小塊烟賬烟摺各一本烟碗兩個內煙灰少許煙盒二個內煙泡八個沒收之

訴訟費用歸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一 判決王金盛鴉片煙一案

主 文

王金盛意圖販賣收藏鴉片煙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併科罰金五十元如無力繳納罰金以一元折易監禁一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煙土一小包煙膏兩小包沒收之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一 判決邵啓發等竊盜案

主 文

邵啓發無罪

萬盛啓無罪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一 判決表相朔竊盜案

主 文

表相朔結夥三人以上侵入竊盜一罪減處五等有期徒刑捌個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一 判決紀杜氏略誘一案

主 文

紀杜氏幫助略誘王蔣氏一罪減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本報啓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爲主旨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特別歡迎

本報啓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廣告價目表

每期每字洋五分以五十字起碼不足五十字者按五十字計算登一月者九折半年者八折常年另議凡因公益及公務事項登廣告者均按六折計算以上均係四號字以上價目均收大洋倘用大字及印版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

編輯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電話一千三百二十二號

經理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發行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樓下門牌八號
電話二千一百四十七號

價目

每期一角
每月八角
全年八元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刊期

每週兩期
每月八期